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1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即银行承兑汇票），后附原始凭证，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照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及原始凭证无误后，按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汇总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按月将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对于且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将置换明细发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在背书转让后，将置换明细发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明确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1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9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90万股变更为40,1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2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无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四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可以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具体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修订前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发起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朱义	9,571.6136	92.2832 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2	张苏婕	296.6100	2.8597 2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3	朱英	18.7764	0.1810 3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4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5.0000	2.7477 8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5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282 7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合计		10,372	100	–	–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发起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朱义	9,571.6136	92.2832 0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2	张苏婕	296.6100	2.8597 2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3	朱英	18.7764	0.1810 3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4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5.0000	2.7477 8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5	杭州融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282 7	净资产折股	2011年11月19日
合计		10,372	100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因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51.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明确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林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林霞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林霞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股东朱义先生推荐汪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丁洋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丁洋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丁洋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股东朱义先生推荐付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51.27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9,439.8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41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